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〇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邱勇、张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2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3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0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1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1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2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2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1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润农节水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前会计师、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融拓	指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家庄融拓	指	石家庄融拓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融拓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北农投资	指	北京市北农果品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北农果品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基石	指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适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而制定的《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XYZH/2020BJSA20026)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2340035 号《审计报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02340003 号《审计报告》
《差错更正说明》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XYZH/2020BJSA20029)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新冠肺炎疫情	指	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引起的疫情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邱勇、张磊担任本次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邱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具有十余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旋极信息（300324）首次公开发行、超图软件（300036）首次公开发行、北京科锐（002350）首次公开发行、大北农（002385）首次公开发行、贝斯美（300796）首次公开发行、宏达新材（002211）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山东药玻（600529）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及海南钧达、先达农化等改制项目。

张磊女士：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具有三年审计工作经历和九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国电科环(01296)H 股上市审计项目、广生堂(300436)首次公开发行、贝斯美(300796)首次公开发行、晶澳太阳能借壳重组天业通联、晶澳科技非公开发行、立晨物流首次公开发行、扬子地板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润达，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润达先生：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创新融资部副总裁，具有五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平原智能 IPO、弘业股份非公开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靖、韩东哲、王建将、吴庆东、黄飞。

李靖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创新融资部执行总经理，具有十三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方正宽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PPN 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

韩东哲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创新融资部高级副总裁，具有九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方正宽带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麦可思数据（成都）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项目等。

王建将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灿星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晶澳太阳能借壳重组天业通联、焦点科技非公开发行、晶澳科技非公开发行、云锡控股债转股财务顾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吴庆东先生：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创新融资部高级经理，具有四年法律工作经历和五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沃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挂牌项目，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等定增、收购项目。

黄飞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主要参与项目有：晶澳太阳能借壳重组天业通联、晶澳科技非公开发行、禾本科IPO辅导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润农节水
证券代码	8309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57675573XY
注册地址:	玉田县开发区 102 国道南（原彩亭桥镇东五里屯村）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8 日
挂牌日期:	2014 年 8 月 8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注册资本:	22,12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国峰
董事会秘书:	齐乃凤
联系电话:	0315-6111909
互联网地址:	www.tsrnjs.com
主营业务:	本公司专注于节水灌溉行业，致力于节水灌溉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为节水灌溉项目提供从节水灌溉材料、设备到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的一站式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903,884	54.20%	119,903,884	40.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304,116	45.80%	175,040,116	59.35%
合计	221,208,000	100.00%	294,944,000	100.00%

(三)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薛宝松	86,851,563	39.26%
2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融拓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5.20%
3	张国峰	11,407,892	5.16%
4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	4.75%
5	李明欣	9,862,831	4.46%
6	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北农果品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08,000	3.67%
7	唐山汇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2,900	2.58%
8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40,000	2.28%
9	薛丽霞	4,630,318	2.09%
10	薛丽超	4,616,018	2.09%
合计		148,229,522	71.54%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2019年6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股份计划，公司以3.7元/股的价格向2名合格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1,960.8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7,254.96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2019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9号)，核准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对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进行了调整，并于2020年1月15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2017年9月5日，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使用挂牌后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1股，并于2017年9月18日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

(六)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2017年-2018年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分别出具瑞华审字[2018]02340003号2017年度《审计报告》和瑞华审字[2019]02340035号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3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2017年-2018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XYZH/2020BJSA20029)，同时对2019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19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SA20026)。以上《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主要财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5,155.88	53,505.27	46,556.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89.47	9,472.81	9,978.43
资产总计	75,845.35	62,978.08	56,535.37
流动负债合计	19,900.13	19,341.02	13,838.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46	215.82	4,097.76
负债总计	20,189.60	19,556.84	17,93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55,655.75	43,421.24	38,599.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55.75	43,421.24	38,599.1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6,548.52	43,507.44	40,738.05
营业利润	5,963.39	5,548.81	6,059.03
利润总额	5,956.98	5,653.62	6,058.80
净利润	5,113.84	4,822.07	5,21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3.84	4,822.07	5,217.1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2.02	-4,415.48	-1,26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57	689.92	-3,32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05	3,942.46	3,543.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	-6.76	-2.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9.68	210.14	-1,047.4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6,548.52	43,507.44	40,738.05
毛利率(%)	27.85%	28.67%	2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3.84	4,822.07	5,21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50.44	4,583.90	5,11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12%	11.76%	1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后的净利润计算）	10.55%	11.18%	1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	1.61	2.04
存货周转率(次)	2.08	1.99	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2.02	-4,415.48	-1,263.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22	-0.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1%	1.43%	1.8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845.35	62,978.08	56,535.37
总负债	20,189.60	19,556.84	17,93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5,655.75	43,421.24	38,599.18
应收账款	36,580.63	29,376.53	24,741.79
预付账款	335.15	581.24	313.83
存货	14,613.65	17,632.78	13,585.17
应付账款	8,094.29	6,054.79	8,815.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2	2.15	1.91
资产负债率(%)	26.62%	31.05%	31.73%

流动比率	3.27	2.77	3.36
速动比率	2.54	1.85	2.38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其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营业收入×100%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10、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润农节水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润农节水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中信建投证券的保荐代表人邱勇及其配偶、张磊及其配偶，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润农节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中信建投证券与润农节水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投行委质控部对润农节水项目采取了现场与远程相结合的方式查阅工作底稿并进行了现场问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现场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投行委质控部的现场问核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现场问核意见反馈回复中说明上述意见的落实情

况。

保荐类精选层业务行政负责人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对润农节水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邱勇、张磊参加了本次问核。在问核前，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类精选层业务行政负责人汇报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投行委质控部核查、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类精选层业务行政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 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最近一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润农节水在册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 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三) 核查结果

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润农节水在册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中，仅石家庄融拓、北京融拓、北农投资、北京基石 4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其与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管理人	基金编号	管理人编号
1	石家庄融拓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GN709	P1026828
2	北京融拓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E9613	P1026828
3	北农投资	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CQ431	P1022594
4	北京基石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D1561	P1000811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润农节水在册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润农节水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 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39.26%股份的股东薛宝松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请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经补充）》，并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4月3日。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临时提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议案。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待获得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上市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上市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为1.00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17年度《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19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9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各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并在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的要求，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需符合以下条件：

1、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时间满 12 个月，同时需符合四套标准之一。发行人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2016 年 6 月进入创新层，在创新层挂牌时间满足 12 个月以上；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发行后市值预计将在 8.73 亿元以上；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83.90 万元、4,850.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18%、10.55%，符合上述标准。

2、除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 (2) 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 (3)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4)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5)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为 55,655.75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拟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拟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3、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未出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下列情形：

- (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5)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

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节水灌溉行业进入壁垒较低，节水灌溉企业普遍存在着规模偏小、产业技术含量较低、缺乏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难等问题，较低的行业进入壁垒加大了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风险。此外，节水灌溉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扶持的行业，随着国家在节水灌溉领域的多项优惠政策的出台，给节水灌溉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也使得国内节水灌溉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市场前景广阔。受此推动，新的节水灌溉设备生产以及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企业于近年大量出现，目前国内从事节水灌溉行业相关的企业数量已经超过500家。与此同时国家积极引进外国节水企业在内设立合资公司生产节水产品，在推动节水行业发展的同时也使得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2、产业政策退出风险

目前我国节水设备采购以及节水灌溉工程大多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建设资金来源于国家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两部分，通过政府招标采购。随着我国节水灌溉规模快速增长，节水灌溉依靠政府补贴的模式将会逐渐退出，取而代之的是市场化运行，由农户或者农业龙头企业采取招标的形式选取节水灌溉企业来进行节水灌溉工程的施工，因此节水灌溉的成本将会越来越多地由农户或农业龙头企业承担。如果国家逐渐取消财政补贴政策，节水灌溉设备生产企业将面临推广难度上升的风险。

3、股价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样受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资本市场波动，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我国股票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资本市场尚不完善，近年来股市波动加剧，风险程度相对较高。投资者在关注本公司情况外，需对各种影响股票市场的因素和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和考虑，从而规避股票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节水灌溉产品所需主要原料为聚氯乙烯和聚乙烯，属于大宗商品的石油化工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业务中自产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2.56%、31.39% 和 25.55%**，其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若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未来大幅上涨，将使公司生产成本上升，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影响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包括：2013 年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2016 年、**2019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据此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 号）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滴灌带产品销售，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影响金额分别为 620.68

万元、647.25万元和755.49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90%、13.42%和14.77%。尽管公司生产经营并不依赖税收优惠政策，但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行业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节水灌溉材料的生产销售和工程施工，公司的业务与农作物的种植和生长周期密切相关。由于冬季无法进行农作物的种植，一般而言每年的12月至来年的3月上旬为公司节水灌溉材料销售和节水工程施工的淡季，3月中下旬则开始进入农作物的种植生长和公司节水灌溉材料销售及工程施工的旺季。公司的节水灌溉业务存在着明显的季节周期性。

与此相适应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也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一般而言，公司上半年的销售及工程收入要低于下半年。报告期内，公司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分别为44.08%、42.02%和39.85%。公司在经营业绩方面存在着季节性波动风险。

4、工程项目施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节水材料的生产销售和节水工程的施工。其中报告期内节水工程的施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有较大的比例，报告期内，工程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7.86%、51.04%和61.45%。节水工程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在施工过程中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的概率较大，譬如材料指标不过关、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同时，施工过程中由于管理上、设备上、工人操作上的问题，可能造成业务中断、财产及装备损毁，从而有可能影响施工进度。此外，由于工程施工多在露天进行，存在着较大的安全隐患，虽然公司十分重视工程安全，建立了系统的工程安全管理制度，但如果上述风险发生，仍然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成本费用或导致重大损失。

5、工程项目延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多为政府招标的节水灌溉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受政府政策影响大、施工周期长，牵涉到诸多方的利益，可能基于多项公司控制范围以外的因素而有所延误。虽然政府工程可靠度高，潜在风险相对较小，公

司也不断完善自身的服务水平，但仍会受到外力因素而发生工程项目延期的风险。

6、收入主要依赖政府项目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类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2.59%、74.77%和 79.39%，公司的收入主要依赖政府招投标项目，这是由中国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阶段决定的。目前国内对节水灌溉设备的规模化应用主要为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治理及东北节水增粮、西北节水增效、华北节水压采、南方节水减排等国家政策性水利建设和节水灌溉项目，各级政府通过招投标进行项目建设，一般使用专项财政资金支付给公司，造成了节水灌溉业务的客户类型较为单一。公司的收入主要依赖政府项目，将导致公司的收入在较大程度上受到政府工程招标进度、付款政策安排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7、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北、内蒙古地区，主要因为上述地区的节水灌溉市场相对成熟、市场规模巨大，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地区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5.96%、75.54%和 67.06%。如果公司不能积极开拓如华北地区其他省份、西北地区、东北地区、西南地区等其他区域市场，提高公司在河北、内蒙古以外其他市场的份额，将面临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对公司市场占有率的维系、提升以及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8、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一定程度上受到延期开工及产品流通不畅的影响，预计可能会对上半年经营业绩造成暂时性不利影响。

9、交易合同不规范的风险

目前公司执行合同中，大部分未对结算方式、信用期进行明确约定，同时存在少数工程合同约定工期与实际执行期限不一致情形，但合同中并未就上述情形处理措施进行约定。上述条款的缺失可能会引起合同纠纷，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受环保整治要求导致减产停产风险

公司总部所处河北唐山位于京津唐工业基地，由于气候等因素影响，每年一、四季度空气污染较为严重，当地政府也主要在每年一、四季度通知企业进行重污染天气二级应急响应或者应急减排，2018年以来政府环保力度加大。报告期内，唐山当地政府通知企业减产停产的天数分别为87天、179天和171天，其中完全停产的天数分别为29天、114天和62天。若未来期间上述环保整治措施常态化，则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是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技术密集型企业，对经验丰富的高级技术人才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稳定的技术和研发人才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尽管公司建立了有效地激励制度，核心的技术研发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是如果出现大量技术人员外流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管理风险

1、管理能力风险

近年来，在公司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无论是在整体规模、产量、销售收入等方面还是在行业地位和品牌形象方面都得到了快速的提升和发展。随着公司的上市以及募投项目的投入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的扩大，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以及规范性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求也将不断地提高。如果公司的管理团队能力的提升跟不上公司规模的扩张和管理能力需求的提高，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从事节水材料销售和工程施工，对于下游农作物的增产有着密切的关联。尽管公司有着一套成熟的产品和项目质量管理体系，随着公司产能和施工规模和数量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内部质量控制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一旦公司产品或是工程质量出现问题将会影响到产品作用的农作物产量，进而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声誉、降低客户对于公司的信任感，从而对公司的持续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24,741.79万元、29,376.53万元和36,580.6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达53.14%、54.90%和56.14%。随着公司产能的提高和市场的开拓，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其中，内蒙地区政府财政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拖欠账款情况较为普遍。虽然公司面向客户基本上是各地水利（务）局、农业开发办公室、财政局等政府部门，客户单位信誉良好，款项回收有保证，发生坏账的概率低，只是回款周期略长；同时，公司各期末已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如果公司无法按期收回应收账款，将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项目施工采购和生产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存货合计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85.17 万元、17,632.78 万元和 14,613.65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存在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此外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采购成本大幅度上升等情形，还可能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4、发出商品管控的风险

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5.94 万元、6,902.58 万元和 5,220.13 万元。发出商品主要形成于政府的材料标项目及非政

府客户的政府项目，由于政府采购合同为制式合同，相应合同中未对发出商品进行明确约定。发出商品在对方项目工地，且随工程进度随时使用，公司对发出商品管控难度较大，存在责任纠纷风险。同时，库龄较长的发出商品存在无法及时验收或者发生减值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5、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中隆泰，并在合并报表产生 1,716.62 万元的商誉。根据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中隆泰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商誉将会面临减值的风险，从而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对公司的资产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263.65 万元、-4,415.48 万元和 4,922.0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来源于主营业务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与业务高度相关，受材料销售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的回款速度、采购规模及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可能会在某会计期间出现较大差异，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对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节水灌溉领域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节水灌溉尤其是喷滴灌行业，是国内最早引进以色列节水灌溉技术工艺和生产线的企业之一。经过长期发展和探索，发行人逐步形成了“聚焦节水”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已经从节水灌溉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延伸至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发行人已成长为集节水灌溉材料研发、制造、销售与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等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节水灌溉工程系统供应商。

近年来，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过硬的工程质量及全面及时的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了以各级地方政府、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等为主的稳定客户群体，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迅速提高。

未来，发行人未来仍将专注于节水灌溉领域的发展，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在节水料制备技术、喷/滴灌节水器材与灌溉自动化产品产业化方面的技术储备，持续保持自主创新能力优势，努力成为节水灌溉行业、喷/滴灌节水器材生产和节水施工技术的领跑者；同时加大营销网络建设力度，建立网络化营销管理平台，提高配套服务质量，巩固并提高在国内节水灌溉市场的市场份额，逐步将发行人打造成为行业一流的专业化节水灌溉工程系统供应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试行）》，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润达

王润达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勇 张磊

邱勇

张磊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 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邱勇、张磊为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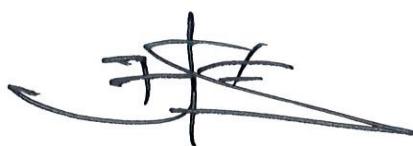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勇 张磊

邱勇

张磊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月 11日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邱勇、张磊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邱勇	2010-11-29	精选层挂牌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张磊	2018-04-23	精选层挂牌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